

新仁醫院病歷影印(病歷摘要、檢驗報告、影像光碟)申請單

病患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病歷號碼	
病患住址				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關係	
代理人住址				電話	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理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掛號郵資及手續費酌收100元)				
醫師簽章				核准日期	

申請種類	申請日期或範圍	份數	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份病歷影印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急診病歷紀錄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歷摘要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(查)報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光碟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X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音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視鏡		
總金額		收訖章	

為保護病患隱私，申請病歷資料複製，請備妥相關文件

- 一、病患本人申請：身分證正本。
- 二、由委託人申請：病患身分證正本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委託同意書。
- 三、未成人之資料申請：
 - (一) 法定代理人請攜：身分證正本。
依民法規定未滿20歲的未成年者，由監護人申請免填委託同意書。
 - (二) 本項如由受委託人申請，須備齊上述資料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委託同意書。
- 四、依行政院衛生署103年08月20日衛署醫字第0930217501號函：
 - (一) 申請病歷影印、檢驗報告，每次掛號收取行政費200元，第二份影印每一張加收5元。
 - (二) 申請乙種診斷書影印，每次掛號收取行政費200元，第二份影印每一張加收50元。
 - (三) 申請影像光碟第一部位200元，第二部位200元，第三部位以上500元。
申請第二份光碟片，每份收取費用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%。
- 五、請詳實填寫資料，本申請書如有不實，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申請人 → 批價 → 領取資料 → 申請單歸檔病歷室